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审细则及综合测评标准

(2024 年 12 月修订)

一、宗旨

为激励我院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立志成才，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使大学生成长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促进大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审细则》（2020 年 9 月修订）、《上海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1 年 1 月修订），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审条例及综合测评细则》。

二、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及评审依据

（一）申请基本条件

申请专业奖学金者必须符合上海师范大学《学生手册》中评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协作、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2.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校章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认真参加校院和班级等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4. 积极锻炼身体，不断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身心健康；
5. 学习刻苦，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学年学习成绩优良。

（二）评审依据

1. 学院依据《学生手册》对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在每个新学年开始之初对每位上学年注册在籍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给他们具体的、量化的评价。
2. 学习成绩以初考成绩为准。
3. 根据评奖的比例、名额和综合测评的名次确定可接受评审学生。

（三）不能参与评审的情况

1.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者；
2. 受到任何一级行政处分或党、团处分，尚未解除上述处分者；
3. 有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者；
4. 学习成绩绩点小于 2 或当年有考试不及格者；
5. 综合测评德育 12 分以下者。

二、奖学金评选方法

(一) 绩点及学习成绩要求

一等奖：绩点达到 3.0 及以上，且在该学年奖学金计算范围的课程中，获得 B 及以上的课程占比超过（含）60%；

二等奖：绩点达到 2.5 及以上，且在该学年奖学金计算范围的课程中，获得 B 及以上的课程占比超过（含）30%；

三等奖：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 *备注：**1. 绩点为奖学金评审学年的平均绩点；
2. 只计算该学年应修课程的平均绩点，不包括重修课程。

(二) 综合测评要求

一等奖：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 5%；

二等奖：普通专业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 20%，中外合作专业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 30%；

三等奖：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 50%。

- *备注：**在综合测评分数相同情况下，智育成绩高的同学优先考虑。

(三) 奖学金的等级、金额和比例

评奖 等第	非中外合作专业			中外合作专业		
	比例	金额	条件	比例	金额	条件
一等奖	2%	3000	1) 绩点 3.0 及以上； 2) 考试获得 B 及以上的课程占比超过(含)60%； 3) 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 5%。	2%	5000	1) 绩点 3.0 及以上； 2) 考试获得 B 及以上的课程占比超过（含）60%； 3) 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 5%。
二等奖	10%	1200	1) 绩点 2.5 及以上； 2) 考试获得 B 及以上的课程占比超过(含)30%； 3) 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 20%。	16%	2000	1) 绩点 2.5 及以上； 2) 考试获得 B 及以上的课程占比超过（含）30%； 3) 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 30%。
三等奖	20%	600	1) 绩点 2.0 及以上； 2) 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 50%。	30%	1000	1) 绩点 2.0 及以上； 2) 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 50%。

(四) 学院根据中外合作专业的财务状况，可对金额进行调整，但不低于学校标准。

四、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一) 综合测评成绩实行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分德、智、体、美、劳五个部分，分别占比 20%、65%、5%、5%、5%，具体测评标准见附录 1《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本科学生综合测评评分标准》

(二)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评议一次，每学年测评一次。每年九月开学后的第一个月内，对学生前一学年的综合素质进行测评。

（三）对学生综合测评的工作，在负责学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领导下，由辅导员负责，学生自评、班组评和辅导员评相结合。

五、奖学金的申请、审核和颁发

（一）学院成立学生专业奖学金评审小组，由院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工作组组长，辅导员负责具体评审事项；

（二）专业奖学金由本人申请，班组及辅导员审核后报学生专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

（三）经评审小组审核后在全院公示，无异议者汇总至校学生工作部（处）评审，经评审合格以后，颁发证书和奖金。

六、本细则解释权和修改权归上海师范大学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师范大学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附录 1: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本科学子综合测评标准

(2024 年 12 月修订)

一、德育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占比 20%）

测评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加减分标准	备注
理想信念 政治学习态度 (20 分)	1	年级大会、班会无故缺席者		扣 5 分/次	
	2	班团活动无故缺席者		扣 5 分/次	
	3	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党团日常教育活动和规定参加的集体活动无故缺席者		扣 5 分/次	
	*备注：该项采用扣分方式，总分 20 分。最高分为 20 分，最低分为 0 分。				
道德品质 文明修身 (20 分)	1	无故上课迟到或早退者		扣 2 分/次	
	2	无故旷课者（迟到超过 15 分钟按旷课计）		扣 5 分/课时	45 分钟 1 课时
	3	无故缺席早晚自修者		扣 5 分/次	适用于大一
	4	不遵守网络文明行为规范，侵犯隐私、侮辱他人、造谣传谣者		扣 10 分/次	
	5	不遵守课堂文明礼仪者		扣 5 分/次	
	*备注：该项采用扣分方式，总分 20 分。最高分为 20 分，最低分为 0 分。				
遵纪守法 校纪校规 (20 分)	1	凡违反校纪校规，情节严重受到校级处分者		扣 20 分	取消评奖资格
	2	凡违反校纪校规，情节比较严重受到院级处分者		扣 20 分	取消评奖资格
	*备注：该项采用扣分方式，总分 20 分。最高分为 20 分，最低分为 0 分。				
志愿服务与 义工活动 (15分)	1	参与志愿服务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单位：小时）		小时数*0.1	
	2	爱心学校	校长	加 5 分	
			教员	加 3 分	
	*备注：该项总分 15 分。最高分为 15 分，最低分为 0 分。兼职类活动不加分，由学生提交材料，学院认定。第 1 项满分 10 分，第 2 项满分 5 分。爱心学校不作为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加分。				
学生工作 学生活动 (25分)	1	主席团等	0-15分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导生	
		部门负责人等	0-13分	校、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职小萌工作室总负责人、班长、团支书、退伍兵参与军训教官或指导员工作	
		院其他学生组织负责人	0-11分	院职小萌工作室部门负责人、院义工队队长、经考核合格的楼长	
		学生会工作人员、层长	0-9分	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各班班委、经考核合格的层长、学院各球队、辩论队主要负责人	
		其他学生骨干	0-7分	院学生助理、学院义工队副队长、院职小萌工作室成员	
	2	校、院两级讲座	1 分/次	活动主要负责人加2分/次，本项最高10分	

	*备注： 1、1-5项（学生工作）总分最高15分，第6项（学生活动）总分最高10分，所有学生工作任职必须在工作实绩考核合格后方可予以加分。 2、班委的加分分值及凭证由辅导员审核提供。团委、学生会、职小萌工作室、义工队、学生宿舍楼楼长、层长、各球队、辩论队主要负责人等以各年级统一备案为准。同一类型的社会工作以最高分为准，不累加；不同类型的社会工作可以累加，但相加项总分不超过15分(含15分)。加分值及凭证由团委、辅导员审核提供。 3、任职期间主动提出辞职者，不予以加分。任职期间由于客观原因（如考试不及格，生病等）由老师劝退任职不满一个学期不予以加分。由于客观原因（如某班委提出辞职），学年中途但任职位不满一学年者，可按50%加分。			
有见义勇为、献血、参军等突出表现（10分）	1	见义勇为行为	10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由学院认定
	2	义务献血	1-10 分	报名并参加体检不合者加 1 分，成功献血加 10 分
	3	积极参军入伍	1-10 分	报名并参加体检加 5 分，成功入伍加 10 分
	4	精神文明好人好事	10 分	获得校级、市级精神文明好人好事或道德模范类奖项
	*备注： 此项为附加分，最高10分			
*备注： 德育评分部分满分100分（不含附加分10分）				

二、智育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占比 65%）

智育总分=智育基本分+智育附加分。

基本分的计算范围：（1）所有成绩均以初考（含缓考）成绩计，重修或补考成绩不计；（2）申请专业奖学金时体育课程成绩不计入智育评分；（3）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时体育课程成绩计入智育评分。

附加分中所涉及的学术成果和科创竞赛等均须符合院发[2021]7号《关于学生学术成果与科创竞赛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 智育基本分

智育得分=Σ（该学年除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外的全部课程学分*该课程百分制成绩）/（该学年除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外的全部课程总学分）

（二） 智育附加分

附加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加分标准	备注
科研创新	1	SCI及EI期刊论文（均需收录证明）	8-10分	第一作者10分、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8分。
	2	国内中文核心期刊	2-6分	第一作者6分、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4分，EI会议论文（需EI收录证明）第一作者2分。
	3	成功申请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3分	市级2分，国家级3分。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细则及综合测评标准》

	4	校院级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导生等科研项目立项。	0.5-1分	院级0.5分、校级1分。	
	5	市级寒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结项、获奖	0.5-1分	结项0.5分，获奖1分。	
	6	校级寒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结项、获奖	0.25-0.5分	结项0.25分，获奖0.5分。	
	7	发明专利授权	5分/项	其它知识产权不计分。	
	*备注1: 必须提供有效书面证明；同一篇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可加分；加分者必须是负责人或主要成员，主要成员须是实际项目参与名单中所列学生名单，加分较负责人加分降低一个档次，且需指导教师出具相关的书面证明（包括实际项目参与名单）；同一学生涉及多个项目的，取最高分。 *备注2: 发明专利授权5分/项，其它知识产权不计分。专利必须以上海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第一署名或者导师第一署名、学生第二署名；专利受理通知书不得作为参评成果；同一学生获得多个专利授权的，只计一项。 *备注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获“优秀”等第的，可再次按立项等第加分。				
竞赛获奖	竞赛等级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A类	8分	7分	6分	
	B类	6分	5分	4分	
	*备注1: 根据《2023年上海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等级分类认定》竞赛目录（竞赛目录以校教务处公开的评定学年的目录为准），获奖者可根据相应等级加分。 *备注2: 必须提供有效书面证明；加分者必须是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如参赛队伍无组长，成员均参照负责人等级加分），主要成员加分为负责人的50%。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的认定需指导教师出具相关的书面证明（包括实际参与名单）。同一学生参与多个竞赛的，取最高分。 *备注3: 此项应是国赛获奖，相对应的选拔赛应降档加分。 *备注4: 竞赛目录外的竞赛加分由学工办讨论决定。				
	获奖等级	个人/团体（院级）		个人/团体（校级）	
	一等奖	1分		2分	
	二等奖	0.75分		1.5分	
	三等奖	0.5分		1分	
	*备注: 1、同一次竞赛的成绩按照就高原则加分；同一学生参与多个比赛的，取最高分。 2、经认定的校、院级专业类比赛奖项获得者，根据获奖等级加分。计分的竞赛项目如下： 校级项目包括：“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师范生技能大赛、创造杯大赛。（以班级为单位参评的项目，加分的学生范围由辅导员老师报备学生工作办公室后认定）； 院级项目包括：信机学院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先进成图技术大赛、电子汽车文化节及人工智能竞赛挑战周中相关专业类比赛。				
	考级考证	1	教师资格证	3分	通过笔试与面试
		2	大学英语六级合格	1分	仅初次通过考试加分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细则及综合测评标准》

3	计算机等级考试	0.5-2分	一级0.5分，二级1分，三级1.5分，四级2分
4	口译证书	1-2分	上海中级口译证书1分，上海高级口译证书2分（必须通过口试）
5	国家普通话证书	0.5-1分	一级甲等1分，一级乙等0.5分
6	全国信息化工程师岗位技能证书	1分	
*备注： 考级证书必须是当学年获得的且能够提供有效证书或书面正式成绩单的凭证。若获得其他国家、市级认可的各类技能证书，酌情参考加分；同一学生获得多个职业能力证书的，取最高分。			

三、体育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5%）

（一）体育课成绩（70分）

体育课程百分制成绩*70%；

（二）升旗仪式、早操出勤（20分）

无故缺席者，每次扣5分。本项采用扣分制，扣完为止。

***备注1：**无体育课、升旗仪式早操的学年，所涉及考评项统一计满分。

***备注2：**参评学年未选上课的不计成绩。

（三）体育竞赛和体育活动（10分）

奖项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个人/团体（院级）	4分	3分	3分					
个人/团体（校级）	6分	6分	6分	4分	4分	4分	-	-
个人/团体（市级及以上）	10分	10分	10分	8分	8分	8分	6分	6分
*备注： 校级体育竞赛项目破纪录者另加8分，市级以上体育竞赛项目破纪录者另加10分。								

四、美育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占比 5%）

测评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加分标准	备注		
校园文化活动 (60分)	1	积极参加要求的校院两级校园文化活动		60分	每次无故缺席扣5分		
艺术实践 获奖 (40分)	1	参与迎新晚会、军训红歌比赛等		5分/次	负责人另加5分/次		
	2	成功投稿校院宣传平台		5分/次	限“上海师范大学”、“上师学工在线”、院级公众号或网站（工作内容不计分）		
	3	校园文化活动 获奖	奖项	院级	校级	省部级	国家级
			一等奖	10分	20分	30分	40分
			二等奖	8分	15分	25分	35分
			三等奖	5分	10分	20分	30分
	*备注： 1、此项满分40分。所有文娱比赛(包含辩论赛)均需为正式比赛；友谊赛和由社团组织的文体比赛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细则及综合测评标准》

	(辩论赛除外) 不列入加分范围; 2、同一校园文化比赛项目多次获奖只记最高分, 不累加, 不同项目可累加, 但累加不得超过3项; 3、以团队形式参赛获奖的, 主力成员名额由比赛赛制决定, 由指导老师提供; 4、其它非学术类竞赛, 如征文、演讲、党团知识竞赛等, 均纳入校园文化活动范围; 5、由校外企业单独举办的娱乐比赛, 体育比赛等, 均不加分。 6、学生干部工作范围类参与活动的不重复加分。
--	---

五、劳育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占比 5%)

测评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加减分标准	备注
寝室清扫 “三级建家” (80分)	寝室卫生成绩（80分）				
	1	一学年所在寝室卫生平均成绩	[13-16)	得 60 分	
	2		[16-18)	得 65 分	
	3		[18-19)	得 70 分	
	4		≥19/文明寝室	得 80 分	
	扣分项目				
	1	《宿舍安全》中第(1)、(2)、(9)、(15)条		扣 80 分	
	2	《宿舍安全》中第(3)、(4)、(6)、(7)、(8)条		扣 40 分/次	
	3	《宿舍安全》中第(12)、(13)条		扣 30 分/次	
	4	《宿舍安全》中第(5)、(10)、(11)、(14)条		扣 20 分/次	
	5	所在寝室导致楼道等公共部位卫生脏、乱、差的所有成员，不配合、不尊重管理人员与老师，发生争执与冲突，态度恶劣者		扣 20 分/次	
	6	其他违反宿舍管理有关条例的行为		扣 10 分/次	
	加分项目				
	1	参与“最美寝室”“最美寝室长”等生活园区评比类活动		加 5 分/次/人	获奖者加10分每次
	注1：《宿舍安全》指《上海师范大学宿舍管理规定》中第三条《宿舍安全》，以奖学金评定学年实行版本为准。 注2：该项总分90分。最高分为90分，最低分为0分。如存在认定不清的情况，则由寝室全部成员共同承担。				
服务性劳动体验 (20分)	1	参加生活园区、学院组织的相关劳动体验活动		加 2 分/次/人	活动负责人或获奖者加 3 分/次

六、评定办法

(一)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实行百分制, 德、体、美、劳四项可以视学生情况给予适当加分, 但四项加分总额不得超过0.5分 (包括0.5分), 德、体、美、劳均得满分的学生数不得超过学生总数的20% (包括20%)。

(二) 综合测评每学期评议一次。评议工作结束后, 不得再随意更改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三) 综合素质测评中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项评分均是学生在校期间评奖评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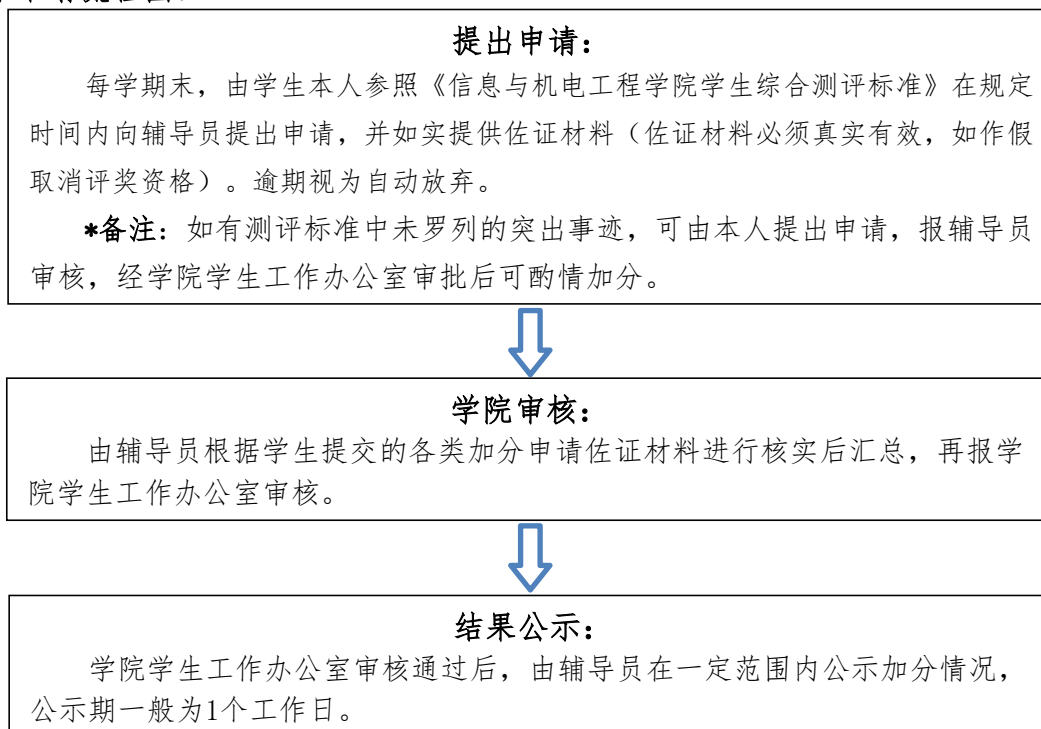
的重要依据。其中，德育评分低于60分者不得参加校级奖学金的评定。团支部推优、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过程中学生的学期德育评分需为中及以上。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在该学年的“志愿服务与义工活动”和“校园文化”得分，应至少有一项满足班级前50%。

（四）每学期德育、体育评分不及格者，需要参加重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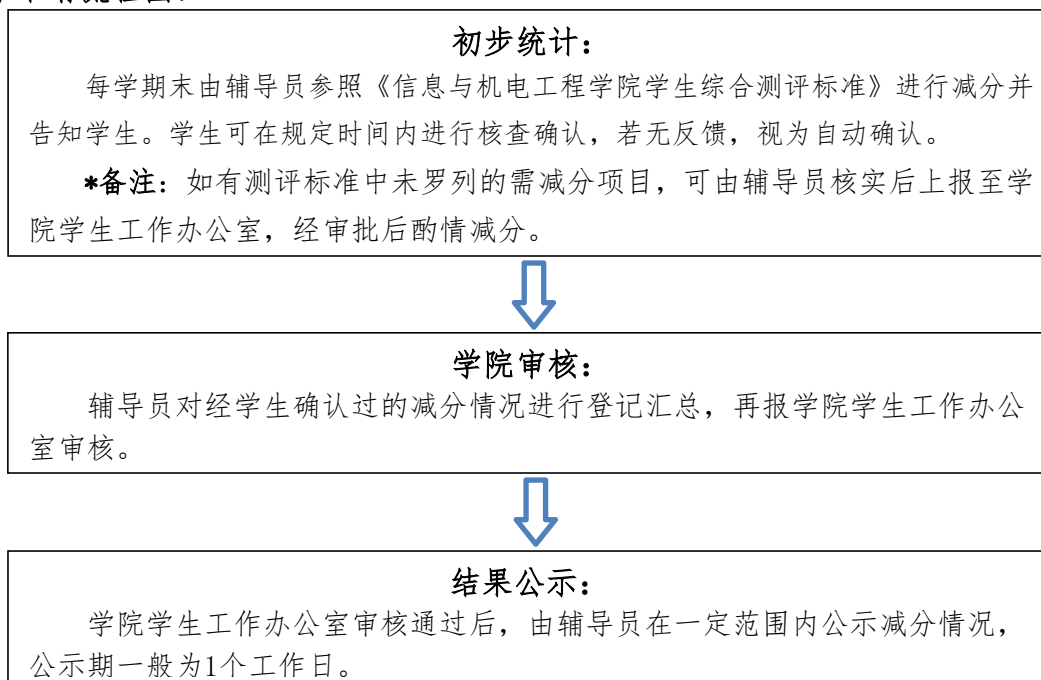
（五）学期受到校级处分的学生，该生该学期德育评分成绩为不及格。

七、加减分审核程序

（一）加分申请流程图：



（二）减分申请流程图：



八、对德育、体育的重修说明

（一）每学期德育、体育两项评分低于60分者，须在每学期末向辅导员提出重修申请。重修时间一般安排在后一个学期。

（二）德育重修项目由辅导员安排，重修时长为30个学时。体育重修项目由学院统一安排，重修内容为升旗仪式与早操。

（三）3年综合测评均不及格者，由辅导员将学生表现如实反映在学生人事档案及就业推荐表。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师范大学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

上海师范大学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2024 年 12 月